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9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

聽證場所：中山區民活動中心 B 教室（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21 號 2 樓）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吳心筠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羅孝英 里長(林金珠 民安里里長代理人)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2)

(3)

發言人簽章：林金珠

(二)受詢人：傅舜華 臺北都市更新處 公辦都更辦公室 正工程司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府相關單位會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後續提都市更新審議會大會報告。

(2)

(3)

受詢人簽章：傅舜華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查詢。

玖、散會：10時50分。

民安里 羅里長爭取公托機構說明

有關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9 地號等 7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案召開聽證會乙案，民安里出席代表意見
如下：

1. 本次會議因本里羅里長孝英今天早上出席『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無暇列席本次聽證會，特指派本人代表出席今天的聽證會。
2. 有關座落民安里中山段 4 小段 479 地號等土地公辦都更案，本里羅里長已就該計畫案，建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的立法意旨規劃增設公益設施，設置公共托育機構、日照機構及區民活動中心，以便里民擁有友善托育空間及日照設施與足夠活動空間，並列入今天早上市政座談會編號 1080103 案會議資料，合先敘明。〔詳如附件〕
3. 本案屬公辦都更，實施者為台北市政府，查本更新單元基地土地全屬公有土地，並規劃全棟作為公有辦公大樓，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尚無提列公益設施，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的立法意旨，全國都市更新案，為求地盡其利，造福民眾均積極推動增置公益設施，並給予適當獎勵值，此案係由市政府主導，理應更加投入公益設施設置規劃，並配合政府幼福政策，疏解家長對公托服務之需求。
4. 本案本里羅里長已就相關訴求，提報『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討論，並期盼各位長官給予支持。



羅孝英 里長